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以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 程 安 排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开始

召开地点：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 313 号 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日期：2017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股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21 日

六、参加会议对象：

1、截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七、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介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及所持股份数

（二）审议大会提案并表决

序号	会议议程	页码
1	审议《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3	审议《关于接受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6
4	审议《关于选举钟天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

（三）统计并宣读表决结果

（四）签署相关文件

（五）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六）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结束

八、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映辉、孔祥呈

联系电话：0759-2820938

指定传真：0759-2820680

通讯地址：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 313 号

邮政编码：52407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节减财务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8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一）发行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期限：根据金融环境、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择机分次发行，单次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270 天。

（四）发行利率：根据公司评级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确定。

（五）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六）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等符合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

（七）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

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授权事项

（一）根据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和市场条件全权决定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批次、发行数量、发行利率、聘请中介机构并办理相关手续等。

（二）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的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如下修订和完善：

现行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可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关于接受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各位股东：

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拟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财务公司”）进行合作，由诚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公司在诚通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诚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贷款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70,000 万元。交易双方将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震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12 层 1201 室至 1228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五）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六）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七）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八）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九）从事同业拆借；（十）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外）。

股东：控股股东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包括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诚通财务公司总资产为 2,532,524.91 万元，净资产为 110,938.57 万元，营业收入为 13,212.06 万元，净利润为 7,451.40 万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诚通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的规定，诚通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中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诚通财务公司。

（一）服务内容

诚通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其他第三方同期在乙方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甲方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贰亿元（存款余额不包含乙方发放给甲方及甲方成员企业的贷款和委托贷款）。

2、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 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3、信贷服务

(1)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贷款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柒亿元（综合授信贷款不包括委托贷款），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2)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并不高于甲方在同等授信条件下其它国内商业性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平均贷款利率。

4、其他金融服务

(1) 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2) 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二)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叁年。本协议双方签署且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甲方授权其公司经营班子具体负责有关信贷服务具体事项协议的签署，并加盖公章。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诚通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金融服务经验。

2、诚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平合理，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关于选举钟天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空缺，为尽快增补公司董事，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钟天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钟天崎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钟天崎先生，1979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贸易部业务主管，能源业务部副经理，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天津港保税区中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能源业务部总经理。现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钟天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